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062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童鈺晶

被　　告　鄭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肆、第20條約定可憑（見訴字卷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安泰銀行）申請辦理借款，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採固定利率計付，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對前開帳款竟未依約繳還，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安泰銀行已於民國94年7月28日將本件對被告之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將前開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復於100年1月13日將前開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又於100年5月1日將前開債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原告，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作為債權讓與通知被告之時點。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帳戶授信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品蓉